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4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6 年 5 月 23 日 14 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主任委員增應

紀錄：吳素貞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主任委員	劉增應
委員	張麗舉(請假)
委員	王翔宇
委員	邱其良
委員	郭如梅
委員	林其遠
委員	陳金良

五、列席人員：

職稱	簽名
監察小組 召集人	徐子明
總幹事	柯中順
專員	李淑明
第一組	吳素貞
主計主任	曹少明
政風室主任	賈鵬鴻
課員	吳明遠
第一組	蔡新
第一組	謝春蘭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增應、陳委員其良、王委員鈿倬、李委員若梅、陳委員寶官、張委員麗舉(請假)、林委員其達、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

列席人員：柯總幹事木順、李專員文鵬、曹主任少玉、賈主任鵬鴻、吳課員明遠、謝課員春蘋、蔡課員秉均

主 席：劉主任委員增應 紀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今天召開本會第 84 次委員會議，除了將半年來本會選舉業務及近期有關選舉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外，為因應明年五合一地方性選舉，南竿鄉第 3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增加，為提升投開票作業速度，本會計畫增設一個投開票所，以為因應。

第 3 投開票所前次(103 年)投票人數 1370 人，由於 103 年起地方性選舉五合一(縣長、議員、鄉長、鄉代、村長)已整併辦理，該投開票所約 7000 張選票，倘未增設投開票所，將嚴重延長開票時間，延遲本會整體開票作業速度，謹擬於南竿鄉清水活動中心增設投開票所乙處，提請委員研商討論，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謝謝。

貳、宣讀第 8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本會完成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票、選舉人名冊銷毀作業。

說 明：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完成，6 月 28 日因中選會執行研究計畫而將選舉人名冊密件包封寄至中選會，12 月 26 日始依函示(105 年 12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201 號函)攜回本

會保管。本會並擇於106年4月11日下午2時，由監察小組徐召集人文明、政風室賈主任鵬鴻，及李專員文鵬會同清點選票並運送至焚化場眼同銷毀，需時2小時，過程順利圓滿。

政風室主任：此次選票銷毀作業，選票自保管室運出時，包裝外部均貼有封條，監察小組徐召集人於作業流程確實把關；為確保選票保管安全考量，建議本會承辦同仁針對選票保管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以為因應。

第一組：本會有關選票印製、保管、分發，均依照規定辦理。選票印製運回乃至選舉結束各鄉送回選票，均存放縣府3樓本會所屬保管室，大門貼有封條外，選票保管室亦裝設有監視器。待選票銷毀時，再依規定請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政風室主任，會同清點選票箱數，運送至焚化場，眼同銷毀。

決 定：選票銷毀案准予備查，另請同仁依照賈主任所提建議，建立有關選票保管安全維護作業要點，下次會議提出通過後實施。

案由二：惠請縣政府、各鄉公所籌編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

說 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4月6日中選務字第1063150041號函，檢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1份(詳如附件)，本會已於4月14日發文函送縣政府及各鄉公所，惠請籌編107年度選舉經費預算。

(二)上開標準表將使明年度選舉經費(相較於103年經費435萬7千元，其中180萬元部分為4個鄉公所支付選舉經費)增加約37萬元。增加經費原因臚列如下：

1. 103年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較預算超支(共支出97萬餘，不足15萬元)。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已經行政院核定有支給標準，較103年支給金額增加約4萬元。
3. 如新增設1個投票所(如後提案部分)，將增加預算支出約7萬元。
4. 雇用1名臨時人員，預算約11萬元(4個月)。選務工作繁雜，常需本會2位專任人員同時兼負多項任務(辦公室業務因同時段赴臺出差無法兼顧)，故請縣府允准籌編雇用臨時人員經費，以利選務工順利推展。

決 定：准予備查，有關各鄉選舉經費各鄉籌編部分，請柯總幹事洽各鄉公所辦理。

案由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業於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4項、第5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及「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3月15日召集所屬委員會開會研商擬具「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說 明：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5月5日以台內民字第1061101319號、中選法字第10600006211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4條、26、47、49及第50條之1，詳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建請於南竿鄉清水活動中心增設投開票所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歷年選舉本縣四鄉五島共設置8個投開票所，南竿3所、北竿2所、莒光2所、東引1所，南竿鄉各投開票所之投票人數(103年地方性選舉)在1200-1,370之間。南竿鄉第3投開票所(中正國中小禮堂)縣長選舉投票數為1,370人，5種選票，將近7,000張的選票，雖分2組開票作業，一一唱票、整票，使開票作業時間延長，且本縣人口數日趨增長，為使107年地方性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作業順暢，迅速、確實完成投開票作業，建請於南竿鄉清水活動中心增設1個投開票所。
- (三)本會日前由柯總幹事會同南竿鄉陳鄉長一行會勘多處場地，均以適合投開票作業空間、是否具備無障礙設施、周邊腹地等因素為主要考量，商議結果以清水村活動中心為最佳場所，擬投票日前將室內運動器材暫時移出，另前方兩格階梯(詳如所附照片)由鄉公所在兩側施工做成斜坡，以符合無障礙設施標準，方便鄉親投票。
- (四)參照103年地方性選舉人數數據，原第3投開票所6村當中，清水、珠螺村選舉人數總數為830人，如增設投票所於清水活動中心(以紓解第3投開票所開票時間壓力)，定為第4投開票所。則馬祖村、四維、仁愛及津沙4村選舉人數為1,385人，則仍屬於原中正國中小禮堂(第3投開票所)投票村別範圍。
- (五)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連江縣選舉區共

設有 9 個投開票所，投開票所編號配置為：南竿鄉第 1-第 4 投開票所，北竿鄉第 5-第 6 投開票所，莒光鄉第 7-第 8 投開票所，以及東引鄉第 9 投開票所。

(六)工作人員分配數量，將依規定以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按比例調配。增加選舉經費部分，新增一個投開票所增加工作人員(以每 1 投開票所平均工作人數 14.5 人)計 14 人，增加投開票當天工作費總計約 43,000 元，另增加工作人員講習、投開票所佈置及文具等支出費用約 20,000 元。

決 議：審議通過。

伍、意見交流：

陳委員其良：有關委員兼職費部分，選舉工作雖然以開會為主要工作，但針對掌握在地選情脈動，仍須平常時期隨時肩負起任務，而非僅在選舉期間可以掌握最貼近的選情資訊，是職責所在也義不容辭；而兼職費均未曾隨著物價而調漲過，建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調增委員每月兼職費。

說 明：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規定，兼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可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及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亦即縣市選委會當月未召開委員會議，當月不支給兼職費，當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實際出席會議 2 次者兼職費 4,500 元 ($4500 \times 2/2 = 4500$)，實際出席會議 1 次者兼職費 2,250 元 ($4500 \times 1/2 = 2250$)。

又立法院 106 年度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整併辦理，其所屬選委會召開委員會議之需求相對減少，另現行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致委員兼職費於未召開會議月份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實不合理，請審慎檢討現行兼職費支給之合理性。

決議：兼職費乃全國一致性規範，當密切注意，視時機及建議爭取。

陸、臨時動議：

陳委員寶官：莒光鄉目前是1席議員席次，人口數需達多少人才可有2位議員名額？

第一組：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略以，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二、縣(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也就是人口數超過15,000人，則可增加一席議員席次，106年4月份為止，連江縣四鄉總人口數為12,687人，本縣從民國90年戶籍人口數約9,000人，至今增加約3600人，評估107年將不會超過15,000人。

主席：本縣近年人口屢有增加，請同仁就本縣(如果人口增至15,000人)增加一席議員席次如何分配於各鄉訂定辦法草案，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柒、散會(14時56分)